

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的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编号：STHT20230074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96 号

合同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 [2023]096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的研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现状评估

结合常州市近年来城市公园绿地情况调查、城市鸟类生物多样性行为生态学特征和时空特征、生境资料收集、当下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系统评估全市范围内城市公园绿地、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生境改善情况等保护现状。

2、现存问题识别

结合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及生境改善策略的保护政策、规划、历史遗留问题及保护现状，参考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对现今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境改善仍存留争议进行深入分析，识别出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境改善的现存问题。

3、生境改善策略研究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参考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及生境改善策略研究方案，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4、提出切实可行措施

结合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及其生境改善策略现状及存在问题，对当下及未来生态绿城建设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对存在问题给出解决方法，针对典型绿地及重点鸟类物种提出因地制宜的保护工程。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9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吴云波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报价为 493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圆整。

2、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完成方案编制大纲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 12 万元整，完成《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的研究》编制，经评审通过后支付最后尾款。

4、发票开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96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的研究》等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完成《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的研究》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常州市城市生态系统中鸟类生物多样性特征的研究》不能通过评审的，应该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常州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公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5699000



税号：91320191MA1MG37A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账户：1012210104001573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公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